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。公司实有监事5名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，实际到会的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预案；

该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预案；

该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》的预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鉴于公司2024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，作出的“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”的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实际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》的预案。

4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预案；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，内控体系设计符合公司管理要求。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6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预案。

监事会同意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根据深交所主板审计业务要求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任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

7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预案。

监事会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中 1、2、3、4、6、7 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